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恩辉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
|-----|---------|----------|----------|------------|
| 刘恩辉 | 13 | 13 | 3 | 10 |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同意票，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2) 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事项；
- (3) 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2、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
- (3)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3、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5)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6) 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4、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累计9天，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审阅内审报告，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18年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法合规，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2、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能主动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和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了解证券市场动态，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学习他人

工作经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平时还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的学习，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 4、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由于本人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邮箱：liuenhui99@sina.com.cn

独立董事：刘恩辉

2019 年 3 月 5 日